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贷款占比，公司拟向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曲靖商业银行”）为参贷行的银团申请2.9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曲靖商业银行贷款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参贷银行及各银行贷款金额以银团协议签订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1亿元，公司将不以高于年化0.4%的担保费率向曲靖发投支付担保费用，预计支付的担保费不超过349.20万元。同时，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金坡铅锌矿采矿权、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名下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进行抵押，将公司持有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曲靖发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3960%股份，公司董事王桂猛先生现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王桂猛先生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担任曲靖商业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曲靖商业银行存在

关联关系，本次曲靖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预计向曲靖发投支付的担保费用不超过349.2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0.4%，具体以协议签署为准），预计向曲靖商业银行支付的利息（利率不超过年化4%，具体以协议签署为准）不超过1,080万元，合计不超过1,429.20万元。

### 3、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取得借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费率综合考虑市场担保费率水平，本次向参贷行曲靖商业银行申请的贷款利率参考市场行情并与银团牵头行及其他参贷行利率保持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同意将《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桂猛先生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一（担保方）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大道曲靖投资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文彬

注册资本：19054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和管理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委托的市级专项建设基金；采取参股、控股、融资、转借款、资产重组等资本经营方式，对市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购销；煤炭产品、矿产品、城镇燃气经营；药品购销；粮油购销；林木育种、育苗及花卉苗木购销；医疗器械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汽车、场地、房屋租赁；绿化管理服务；停车场建设、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业务；承担市政府批准和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关联关系

曲靖发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3960%股份，公司董事王桂猛先生现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3）相关情况简介

曲靖发投属曲靖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运营投资、产业和金融投资、水务投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4个功能板块。

2025年，曲靖发投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265,425.04万元，净利润-5,021.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曲靖发投净资产为2,372,754.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年来，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对公司担保的能力。

## 2、关联方二（贷款银行）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2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嘉喜

注册资本：252,083.71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49%
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049%
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1083户股东	14.7198%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3.4995%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49%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149%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8971%
曲靖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7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49%
曲靖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1.751%
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9806%

###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桂猛先生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担任曲靖商业银行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曲靖商业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其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曲靖商业银行共设立56家营业网点，覆盖云南省内多个州（市），具备对公司提供贷款的资质和能力。

经查询，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年来，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对公司提供贷款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是依据曲靖发投担保费率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担保费率的确定参考市场担保费率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

2、公司本次向曲靖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参考当前市场贷款利率确定，并与银团牵头行及其他参贷行保持一致，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及申请贷款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曲靖发投为公司本次向以兴业银行曲靖市分行为牵头行，浦发银行曲靖市分行、恒丰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商业银行参与的银团，申请办理2.9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以较低利率快速取得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同时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有利于增加公司中长期贷款占比，优化财务结构，进而强化财务稳健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担保费率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担保费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曲靖商业银行作为参贷行向公司提供贷款，系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其贷款利率参考当前市场贷款利率确定，并与银团牵头行及其他参贷行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靖发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46.98万元（其中：4500万元为曲靖发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其余146.98万元为担保费用及借款利息）。

####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